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代　理　人　江冠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係因兩造間租賃合約書爭議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業以租賃合約書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觀卷附租賃合約書壹、基本條款第4條之約定即明。準此，爰依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